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32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联鑫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MA1127DJ8N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田屯街
法定代表人：吕平

你（单位）曾用登记名称为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且已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主体变更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法由现辽宁联鑫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继。我局于2026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项目于202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容积15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现场初步核查判断，该应急事故池容积约56立方米，明显未达到批复标准。2026年5月27日我局委托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实测，确认该应急事故池实际容积为34.363立方米，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你（单位）存在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单》《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3月1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6年3月1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6年3月1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辽宁联鑫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建设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不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3月1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吕洪亮，记录辽宁联鑫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

5.现场照片证据3张（1.企业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2.验收报告节选，证明你单位环评批复要求及验收结论、3.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5月3日已经完成三同时验收登记）；

6.现场（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

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你单位已验收应急事故池容积进行测量）；

7.技术说明1份（2026年5月28日由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已验收应急事故池不满足环评要求）；

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3月10日，由吕洪亮提供，证明主体信息和法人身份信息）；

9.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5月3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测量结果已告知企业，并核实企业变更法人的原因）。

10.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6年5月30日，由你单位吕洪亮提供，证明你单位法人变更情况）；

11.小微企业证明材料（2026年6月26日，由你单位吕洪亮提供，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12.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旧锂电池收集和储存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6年7月2日，由你单位吕洪亮提供，证明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完成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报告显示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3.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2026年7月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辽宁联鑫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4.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7月7日，由你单位吕洪亮提供，证明企业名称变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我局于2026年7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27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6年8月4日送达。辽宁联鑫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提出听证申请。结合听证情况，我局于2026年10月15日经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一是第二座应急池系责令改正后新建，不能弥补案涉项目投产时配套环保设施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即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口头陈述与书面证据存在矛盾；二是案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环境风险较高，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当事人后续整改仅作为裁量从轻情节。对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洪亮另行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7）》进行如下裁量：

1.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类”,取值范围1%-10%,裁量取值5%;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取值范围21%-30%，裁量取值25%;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配备部分环保设施”，取值范围1%-9%:裁量取值5%;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级)”取值范围1%-5%:裁量取值1%。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1%--20%，裁量取值-16%。

计算方法：100万元×(5%+25%+5%+0%+0%+1%-16%)=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9日